

#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運動場地認養要點

本所112年9月19日林鄉民字第11231083600號函

- 第一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妥善維護、管理及使用所管轄運動場地，以推展全民體育、培訓選手、舉辦活動及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所民政課；認養對象為依法成立之社團。
- 第三條 本要點運動場地認養範圍，為本所經管未對外收取費用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等。
- 第四條 經認養之運動場地，認養單位應維持其專項運動之使用功能，不得限定使用對象及不得利用認養場地收取場地使用費、清潔費或從事商業性營利行為等。
- 第五條 運動場地之水電及維護管理費用，由認養單位自行負擔。
- 第六條 認養單位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 第七條 認養單位應負責下列管理維護工作，並負擔所需費用：
- （一）場地及其外圍十公尺內環境之清潔，包括垃圾、樹葉、廢棄物之清除。
  - （二）場地植栽綠地之養護，包括灑水、雜草拔除、草坪修剪、樹木修整扶正、病蟲害之處理等。
  - （三）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使用功能之維護；如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應立即設置安全警告標示，並即報請本所協助處理。
  - （四）民眾違法行為之勸導，情節重大者應報警處理並通知本所。
  - （五）其他經認養單位與本所協商同意之事項等。
- 第八條 申請認養運動場地者應檢具認養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經審核通過後，簽訂認養契約書。
- 第九條 認養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並作為契約之文件：
- （一）基本資料：
    1. 認養單位現況及運作方式。
    2. 認養單位組織編制（含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
    3. 社團立案證書。
  - （二）規劃內容：
    1. 認養目的。
    2. 認養場地。

3. 認養期間場地使用期程規劃。

4. 撰寫認養場地使用須知及開放時間。

(三) 運動場地維護計畫。

(四) 預期成果及效益。

第十條 場地認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認養單位經本所考評認養績效優良者，得於認養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向本所申請續約。

前項續約，經本所核准者，得續約一年並以一次為限。續約期限屆滿，經本所重新公告認養後，如確無其他單位有意認養時，得與原認養單位再續約，不受一次之限制。但每次續約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認養單位應於場地內設置告示牌，載明認養單位名稱、認養起迄日期、使用規範等事項。

前項告示牌之內容、規格、數量及位置，應報本所核准，始得設置。

第十二條 認養單位於無損場地設施及公共安全原則下，得舉辦與該場地設置功能相符之體育活動或其他經本所核准之非營利性活動。

第十三條 認養單位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對場地為擴建、整建或改建；其經本所同意者，所需費用由認養單位負擔，該擴建、整建或改建部分並應歸屬本所所有。

第十四條 認養單位應將場地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辦理活動之內容、時間及使用人次等，以書面於每年結束後之次月十日前陳報本所核備。

第十五條 本所對已認養之場地得不定期進行考評。

第十六條 認養期間，本所為舉辦活動需用認養場地時具有優先使用權，認養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但應於舉辦活動前一個月告知認養單位。

第十七條 認養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隨時終止認養，認養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如因此致本所受有損害者，認養單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 未依本要點或認養契約辦理場地之管理維護。

(三) 未經核准將認養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四) 考評成績欠佳屆期仍未改善者或經本所認定管理維護不善，經二次通知，仍未改善者。

(五) 利用認養場地收取場地使用費、清潔費或從事商業性營

利行為或未經核准之活動等。

(六) 未經核准對場地為擴建、整建或改建。

(七) 未經核准於場地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攤位或其他工作物，或有其他妨礙公共安全或通行之行為。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認養契約之規定者。

第十八條 認養單位應於認養契約終止或認養期間屆滿後七日內返還場地，除有第十三點後段之情形外，並應回復場地原狀；其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本所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並得向認養單位追償之。

第十九條 認養單位若有活動舉辦，而導致人員傷亡、財物損害或其他違約情形，如可歸責認養單位，認養單位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若本所因而負國家賠償法責任時，對認養單位有求償權。